



## 誰有資格申請無辜配偶豁免 (Relief from Joint Tax Liability) (免除共同稅務責任)

如果您是夫妻共同報稅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，您可能不需要支付您或您的配偶（或前配偶）稅單上部份或全部金額：

- 由於收入、扣除額、稅額減免或計稅基礎的漏報或錯報，而低估了報稅單上的應繳稅額；
- 您可以證明，當您在報稅單上簽名時，您不知道或沒有理由知道應繳稅額被低估了；且
- 考慮所有事實和環境因素，要求您對低估的稅額負責並不公平。

如果帳單是在稅務年度 1999 年或之後發出：

有三種豁免方案可以利用：無辜配偶、責任分離，以及配偶各負債務責任制。欲知每種豁免方案的申請條件以及提出申請，請見 IT-285 表 *Request for Innocent Spouse Relief (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)* (申請無辜配偶寬免 (以及責任分離和配偶各負債務責任制)) 及其說明 (只有英文版本)。

如果帳單是在稅務年度 1999 年之前發出：

如欲申請這些稅務年度的無辜配偶豁免，您必須將一份聲明與您認為自己為何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寄至：

NYS TAX DEPARTMENT  
PO BOX 5120  
ALBANY NY 12205-0120

如果您不經過美國郵局寄出您的文件，請務必參閱出版品第 55 號 *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* (指定的私人郵遞服務) (只有英文版本)。

### 欲知更多資訊

- 請見紐約州出版品 89 號 *Innocent Spouse Relief (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)* (無辜配偶豁免 (以及責任分離和配偶各負債務責任制)) (只有英文版本)；或
- IRS - Tax Information for Innocent Spouses (給無辜配偶的稅務資訊)。